

深圳市伯劳特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验收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深圳市伯劳特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评影响报告表》、《深圳市伯劳特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项目监测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验收组通过视频会议以及验收监测，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深圳市伯劳特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成立于 1999 年 01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80994G。项目分别于 2009 年（深南环批[2009]51189 号）、2018 年（深南环水评许【2018】13 号）取得环评批复，2022 年进行扩建并取得备案回执（2022.4.7），经数次改扩建后，目前建设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月亮湾大道 2076 号高科集团 大楼 6 楼 604、605、607、608、611、612、615、616、618（项目租赁厂房面积 4156.61m²），主要从事 II 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III 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及开办诊断试剂的研发实验室、生物芯片阅读仪生产、分子诊断试剂的研发实验室，年检测量分别为 15 万盒、1 万批次、500 台、1 万批次，劳动定员为 8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取得原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南环批[2009]51189 号），批准同意在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 2076 号中国高科大厦六楼 A2 建设，按申报的方式从事 III 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II 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的加工生产，年产量分别为 1000 盒、1000 盒。如有扩大规模，改变生产内容、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2018 年，项目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并取得《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关于深圳市伯劳特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的批复》（深南环水评许【2018】13 号），租用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 207 号高科集团大楼 6 楼 604，605，607、615，608、611、618，612 厂房，并扩建产品产量、产品工艺以及生物芯

片阅读仪的生产。扩建后主要从事Ⅱ类、Ⅲ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生物芯片阅读仪的生产，年产量分别为 10 万盒、5 万盒、500 台；增加实验室研发项目，主要研发内容为蛋白抗原的原核及真核表达；蛋白芯片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试剂盒、酶联免疫试剂盒等产品的实验室研发。不设 P3、P4 实验室，不从事动物驯养及实验；

二、由于发展需要，2022 年 4 月，项目再次增加同栋 616 为经营场所，增加一个分子研发实验室，主要从事分子诊断试剂的研发，此次扩建后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月亮湾大道 2076 号高科集团 大楼 6 楼 604、605、607、608、611、612、615、616、618（项目租赁厂房面积 4156.61m²），主要从事Ⅱ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Ⅲ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及开办诊断试剂的研发实验室、生物芯片阅读仪生产、分子诊断试剂的研发实验室，年检测量分别为 15 万盒、1 万批次、500 台、1 万批次。

三、项目变动情况

深圳市伯劳特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月亮湾大道 2076 号高科集团 大楼 6 楼 604、605、607、608、611、612、615、616、618（项目租赁厂房面积 4156.61m²），主要从事Ⅱ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Ⅲ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及开办诊断试剂的研发实验室、生物芯片阅读仪生产、分子诊断试剂的研发实验室，年检测量分别为 15 万盒、1 万批次、500 台、1 万批次，劳动定员为 80 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踏勘可知，项目的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及生产工艺均不存在重大变动。

四、项目验收范围

项目已建设完成，相关设施均已稳定运行，具备环保验收条件，因此，企业于 2022 年 7 月 4 日~5 日委托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噪声、生活污水、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监测采样，并对项目固废管理情况进行调查，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项目本次验收内容为项目噪声、生活污水、废气、固体废物，并对项目噪声、废气、生活污水进行验收监测。

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固体废物：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一般固废收集装置、危险废物收集桶及暂存间。

2、噪声：噪声为设备噪声，项目合理布局，安装隔垫消声。

3、废气：项目建设了2套废气治理设施，对应设置了2个废气排放口，排放高度均为30m。

4、废水：设置废水收集桶用于收集实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六、验收监测结果

1、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相关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分类、张贴标识，收集后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拉运处理。不对环境造成影响。

2、噪音：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A)}$ 。

3、废气：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研发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醇)、酸雾(硫酸雾、氯化氢)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其排放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

4、废水：项目电泳槽冷却用水，该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II类、III类酶联免疫检测试剂盒产品、蛋白芯片检测试剂盒产品、胶体金免疫层析检测试剂盒产品)分装设备及器皿清洗废水全部收集后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运处理；项目体外诊断试剂分装容器清洗废水清浄下水、尾水直接排放。

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完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山水质净化厂处理。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基本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所规定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验收组经认真讨论：深圳市伯劳特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建议和要求

(1) 制定各种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检查，使各项环保设施

在运行过程中保持良好的状态；

(2)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营管理，严禁在非正常条件下进行排放；

(3) 加强与周围居民以及本项目区域内商住及办公人员的联系，接受公众的监督，增加公众参与力度。